

規則

設計者：施茂智、蔣為燕



◆遊戲2-4人

◆遊戲擺設：

把遊戲盤平放，機會卡、命運卡和題卡放在遊戲盤上指定的格子裡。每人選一個顏色的棋子代表自己放在起點的格子。從中選一個人當銀行，發給每個人每種顏色鈔票各二張，剩下的交給銀行保管。

◆遊戲進行：

1. 每次輪到自己時，先擲骰，然後按照股數前進。
2. 抵達格子時翻一張題卡並且回答問題，答對者可依標示的價錢向銀行買下格子中的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。



◆格子上的事件說明：

1. 起點格：每個人經過「起點格」時，可向銀行領取二千元（如果是停在起點格，不可以領取）。
2. 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格：
 - A. 走到沒人買過的格子答對題卡時，可以按照遊戲盤上標示的價錢向銀行買下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格（也可以不買）。
 - B. 走到別人的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格時，必須依照金額，給予對方規定的過路費。
3. 機會、命運格：走到機會或命運格時，翻開一張與格子對應的機會或命運卡，照著上面的敘述執行。
4. 牌照/燃料稅格：走到稅格請繳交1000元。
5. 火車站格：可照遊戲盤上標示的價錢購買。
6. 交通工具、加油站、捷運站、學校、觀光遊樂區、人行地下道、縣道、省道、國道1號及鐵路平交道等交通工具與設施：可照遊戲盤上的價錢購買。
7. 進牢格：直接移動到坐牢格，下一回合休息一次。
8. 酒駕坐牢格：若不是因為抽到卡片或走到進牢格，經過或停留在坐牢格不會發生任何影響。
9. 停車場格：停留在停車場格的棋子，下一回合休息一次。

◆其它：

1. 現金不夠時：
可以把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用半價賣給銀行，原地主也不可以向別人收取過路費。
 2. 出售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：
只要雙方同意，遊戲中可以購買別人或出售自己的財產，但只限未出售的可以買賣。
 3. 破產：
當玩家變賣所有資產後，如果還是有負債的狀況，就是破產，破產的人需要退出遊戲。
- ### ◆遊戲結束：
1. 當其他人破產之後，剩下的優勝者就是大富翁！
 2. 也可以在遊戲開始前先預訂遊戲結束時間（例如：一小時或二小時），之後計算所有人的現金，現金多的人獲勝。

